

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

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

枣指办发〔2021〕110号

市委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 签发人：李书亭 孙永

关于开展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“三码” 查验工作专项督导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、市直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全市疫情防控暨疫苗接种工作视频会议精神，为推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“三码”查验工作全面开展，坚决防止疫情输入蔓延，市指挥部将于近期对全市范围内“三码”查验工作进行专项督导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导时间

自2021年8月7日起。

二、督导对象

全市范围内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区村居、宾馆酒店、

商场超市、景点景区、医院药店、交通场站、文化体育场馆、办事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。

三、督导内容

1. 区（市）、部门安排部署、宣传发动情况。
2. “三码”查验落实情况。是否在醒目位置张贴查验提示；是否明确专人负责扫码查验；是否有查验结果登记。
3. 对查出的“三码”异常人员登记上报及采取的相应防控措施情况。

四、督导方式

1. 市督导组将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直接深入现场开展督导。
2. 市、区（市）督导组开展联合督导。
3. 组织区、市督导组开展交叉督导、异地督导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区（市）、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，切实把“三码”查验工作作为精准防控疫情、有效处置突发病例的有效措施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同时，要以“三码”查验为抓手，进一步强化疫苗接种和常态化疫情防控。

（二）督导组要提高站位，认真履责，对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，督导结束后要形成督导情况报告，问题清单要及时反馈给督导对象。

（三）强化追责问责。相关单位（场所）查验措施落实不到

位的，第一次由市指挥部对其进行通报批评；第二次，由区（市）指挥部进行约谈；第三次，由区（市）指挥部对其进行追责问责。

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
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2021年8月5日